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1)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2) 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及
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28)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7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室分」	指	室內分佈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以審議及批准(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ii)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的特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塔」	指	用以裝載天線或其他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他桿體
「%」	指	百分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顧曉敏先生
高春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
唐永博先生
劉桂清先生
房小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厚先生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廸先生

2023年12月4日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2)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及
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詳情：(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以續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主要條款

提供的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提供的服務包括：

- **施工服務**：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無線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
- **設計服務**：對擬建設或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
- **監理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

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核查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

- **代維服務**：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設施、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系統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
- **中介服務**：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本集團的委託或授權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佈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本集團定標，代表本集團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本集團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須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
- **供應鏈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
- **培訓服務**：各類技術、管理、實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及／或
- **其他服務**：包括廣告宣傳、市場開發、車輛服務、會議服務、差旅服務、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服務、技術支援、諮詢服務、代理服務、研究開發、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等（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運維服務）。

自2020年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部分「其他服務」（包括廣告宣傳和市場開發服務、會議服務及差旅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年度／期間的交易總額低於人民幣6百萬元。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與該等服務有關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獲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考慮到未來可能會擴大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以及對「其他服務」所含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將「其他服務」納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以涵蓋本公司日常運營可能需要的所有相關交易。

除上述新增「其他服務」外，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保持不變。

服務期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釐定。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是指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價格（該等價格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獲得）。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是一個競爭充分的市場，公開招標程序可以確保本公司盡可能獲得相對透明的價格，且本公司將通過比較參與投標的服務提供商提出的報價來確定市場價格，這符合市場慣例。

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i)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或(ii)參考其他公司購買類似服務的可接受最高招標價（該招標價於公開招標及採購網站公開披露），收集類似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在沒有市場價格、歷史價格或類似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於商定價格之前，應基於平均利潤率加實際成本進行定價。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商業領域普遍認可使用平均利潤率加實際成本對商品及服務進行定價。就此而言，「平均利潤率」將由各方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公平協商釐定。在釐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任何交易的「平均利潤率」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應考慮至少兩家提供類似及可比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最近三年的平均利潤率，並參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相關行業利潤率。董事認為，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使用該等利潤率釐定的相關價格將屬公平合理。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提供多種服務，該等服務並非電信行業獨有。相反，該等服務非常普遍，並為經濟不同領域所需。因此，市場上有大量可供選擇的提供商，且本集團始終能使用公開招標方式收集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採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與本公司的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的絕大部分具體協議項下的相關服務時，一直使用公開招標方式(適用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有類型的服務)，且從未遭遇並無市場價格的情況。

據董事所深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政府定價或其參考市場價格的具體行業指標，且本集團先前在對相關交易進行定價時，從不知悉或未曾使用任何政府定價或具體行業指標。倘未來有任何政府定價或具體行業指標可用，本集團將於其定價過程中使用該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將提供多種服務。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對於多數該等服務，其要求提供商須具備特定資質及／或具備提供該等服務的特定條件。此外，本公司實施內部措施以確保其服務提供商具備必要的資質及條件。該等服務並非電信行業獨有。相反，該等服務非常普遍，

董事會函件

並為經濟不同領域所需。因此，市場上有大量可供選擇的提供商。其他獨立第三方亦具備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類似資質及條件。視乎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服務提供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其他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應具備相應資質或由政府、行業或獨立第三方認證機關頒發的證書。

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確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相關服務的具體提供方式。參加競標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雙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可於競爭市場向眾多服務提供商採購。獨立第三方亦一直提供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提供的相同服務。因此，倘任何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有能力覓得其他服務提供商。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4,603	4,174	4,296	6,300	6,600	6,900

* 未經審核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38百萬元、人民幣6,169百萬元及人民幣6,705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歷史數據低於其相應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其相應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歷史交易金額。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據相對較低，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數據有所上升，原因是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
- 於2022年，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出於成本控制的考慮，根據本集團部分客戶的需求，對部分服務標準進行了調整，因此，本集團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的部分服務（包括代維服務，如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的服務費用下降，導致上述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下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2022年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維服務的交易金額較2021年減少5.6%。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不斷減弱，本公司預期未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費將不會出現如此大幅下降；相反，該等服務費預期會保持總體穩定；
- 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的上升，以及未來5G發展的前景，導致本集團對代維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基於本集團的塔類站址數由2021年的203.8萬個增加1.7萬個至2022年的205.5萬個以及2022年本集團室分樓宇覆蓋面積、室分地鐵里程及室分高鐵隧道里程亦較2021年分別增長約48.1%、20.0%及17.2%的歷史趨勢，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本公司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加；及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及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內容並根據2024年至2026年各年度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相關服務預期交易金額約5.00%、4.75%及4.50%的年增長率計算得出：

- (i)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服務交易金額)以及已有合作意向的項目，對2023年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的估算；
- (ii) 2019年至2023年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剔除COVID-19疫情的影響)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00%；及
- (iii) 對於規模相對較大的交易，增長一般隨著交易規模持續擴大而有所放緩。

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理由及裨益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與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該等程序(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程序並無不同)中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則彼等可成為本集團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並非獨家。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長久合作關係，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著深入了解，這有助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其他內部規則及規定,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沒有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書面協議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 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成員包括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我們的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及
- 就向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本集團的物資與服務而言,作為日常監管措施,本公司財務部、法務管理部、商務合作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將審閱關連交易具體協定的建議條款,並進行深入討論,確保關連交易(包括其定價政策)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依據相關框架協議的規定而制定和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能源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及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2) 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根據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薪酬管理辦法，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並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制定如下：

一、 兌現方案適用範圍

本方案適用於所有執行董事，即張志勇先生(董事長)、顧曉敏先生(總經理)及高春雷先生。

二、 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基本年薪：每年核定一次，按月發放。

績效年薪：績效年薪是與執行董事年度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以基本年薪為基數，根據年度業績考核情況確定。

$$W_{\text{績效}} = W_{\text{基薪}} \times P \times T$$

其中，P為年度考核評價系數，根據2022年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確定為2.0；T為績效年薪調節系數，按照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該系數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核定。

相關核定薪酬將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於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推薦建議

(1)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2) 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董事會認為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函附奉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正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第18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3年12月4日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27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其觀點審議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其訂立理由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第4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進行交易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20至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國厚先生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以下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2023年12月4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27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本次獲委任前兩年內，除就以下各項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其他委聘關係：(i) 建議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年度上限（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通函）；及(ii) 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及12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除就此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此且倘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8年8月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鐵塔站址空間（「塔類業務」）、提供室內分佈系統（「室分」）、其他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服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能源業務」）。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內地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根據2021年年報，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66億元，同比增長約6.8%。吾等注意到，塔類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約87.6%，同比增長約3.4%至人民幣759億元。貴集團營業開支總額亦增長約6.5%，而2021財年經營利潤率由約14.8%增至約15.1%。根據2021年年報，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同比增長約14.0%。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營業收入增加；及(ii)經營利潤率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22億元，同比增長約6.5%。吾等注意到，塔類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仍然是主要的收入來源，佔營業收入總額約83.8%，同比增長約1.8%至約人民幣772億元。貴集團營業開支總額亦增長約7.2%，而2022財年經營利潤率由2021財年的約15.0%減至2022財年的約14.4%。根據2022年年報，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同比增長約19.9%。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營業收入及利潤增加；(ii)增值稅進項稅額附加扣除的其他收益增加；及(iii)融資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2023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2.2%。塔類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75億元，同比減少約2.9%。吾等注意到，2023年上半年的經營利潤增加約4.6%至約人民幣74億元，這與營業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進一步增加約14.6%，主要原因是(i)營業收入及利潤增加；及(ii)期內融資成本進一步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管理合共206.1萬個塔類站址，較2022年年底淨增6,000個。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2年年底在管的塔類站址數達到205.5萬個，較2021年年底增加1.7萬個，同比增加0.8%。有關增幅與2021年相若，2021年塔類業務管理的塔類站址數由2020年的202.3萬個增加1.5萬個至2021年的203.8萬個。吾等亦從2023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樓宇類覆蓋面積累計88.20億平方米，同比增長47.7%；高鐵隧道及地鐵總覆蓋里程累計22,135公里，較去年同期增長21.1%。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室分樓宇覆蓋面積、室分地鐵里程及室分高鐵隧道里程亦較2021年分別增長約48.1%、20.0%及17.2%。吾等了解塔類站址數量增長與鐵塔建設計劃直接相關，而後者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同樣，對現有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維護等服務的需求，亦將取決於現有鐵塔和基礎設施的數量以及其使用年限。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及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2.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2.1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為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 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 貴集

團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與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該等程序（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程序並無不同）中符合 貴集團的標準，則彼等可成為 貴集團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並非獨家。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長久合作關係，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有著深入了解，這有助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吾等已進行討論並明白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是 貴集團經營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所必需的服務，且是在各訂約方的專長及特定專業範圍內提供的。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其他服務（定義見下文）項下提供的配套服務亦至關重要，由於其在確保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支持 貴集團經營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鑒於：

-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提供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即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代維服務、中介服務、供應鏈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統稱為「服務」）），而該等服務被認為對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尤其對於其關鍵業務塔類業務而言；
- (ii)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不會導致 貴集團有責任須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相反只會為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服務提供商以供選擇，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
- (iii) 貴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且 貴集團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與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只有於該等程序（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程序並無不同）中符合 貴公司的標準後，方可成為選定的服務提供商；及
- (iv) 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列為備選服務提供商之一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原因是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著長久合作關係，並且根據以往的經驗，其了解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的優質服務。

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長久合作關係，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繼續保持該關係，以及保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可選用的服務提供商將使 貴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聘請有經驗服務提供商以提供專業服務時有更多的選擇。

2.2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

提供的服務： 施工服務

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無線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施工服務**」）。

設計服務

對擬建設或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設計服務**」）。

監理服務

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核查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監理服務**」）。

代維服務

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設施、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系統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代維服務**」）。

中介服務

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 貴集團的委託或授權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佈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 貴集團定標，代表 貴集團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 貴集團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須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中介服務**」）。

供應鏈服務

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供應鏈服務**」）。

培訓服務

各類技術、管理、实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培訓服務**」）。

其他服務

包括廣告宣傳、市場開發、車輛服務、會議服務、差旅服務、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服務、技術支援、諮詢服務、代理服務、研究開發、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等（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運維服務）（「**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期限：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是指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價格(該等價格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獲得)。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i)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或(ii)參考其他公司購買類似服務的可接受最高招標價(該招標價於公開招標及採購網站公開披露)，收集類似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在沒有市場價格、歷史價格或類似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於商定價格之前，應基於平均利潤率加實際成本進行定價。

有關 貴集團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主要條款、定價政策」章節。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提供多種服務，該等服務並非電信行業獨有。相反，該等服務非常普遍，並為經濟不同領域所需。因此，市場上有大量可供選擇的提供商，且 貴集團始終能使用公開招標方式收集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過往相關服務的採購主要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於考慮不同服務提供商時， 貴公司通常會考慮潛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條件(包括所報價格)。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統稱為「**關鍵服務**」)項下歷史交易總額佔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歷史交易總額的98%以上。為此，吾等已獲得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所提供各項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明細概要且與前述比例相符。

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了解到，其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提供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的類似交易。因此，於考慮上述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執行的定價政策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首先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在發佈招標公告前，需要關鍵服務的部門將預先確定一套招標或服務提供商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服務的資格、經驗和最高可接受價格。在為所需關鍵服務設定可接受的最高價格標準時，相關部門將彙編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關鍵服務簽訂的歷史交易價格相關的信息和／或進行市場調查，以確定相同或類似關鍵服務的最新市場價格，以便與招標參與者在後續投標中提交的投標報價進行比較。吾等理解該預先確定的標準，包括最高關鍵服務價格，構成了招標比選過程的基礎。吾等已要求並取得12套與獨立第三方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招標參與者）進行的可比招標交易（「抽樣招標」）的抽樣項目招標文件。抽樣招標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各四個樣本組成，乃從投標金額介於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之間的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的投標報價中甄選。就此，吾等認為抽樣招標，包括抽樣招標所涵蓋的投標金額範圍，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屬合適及充足。

基於吾等審閱，吾等注意到，與關鍵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的採購乃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且於執行相關招標前，貴公司已預先確定一套招標標準，包括最高服務價格標準。吾等注意到中標者將基於整體評分系統且因此招標參與者成功的決定性因素將不僅基於其提交的報價。基於吾等審閱，吾等已從抽樣招標中注意到，貴公司所考慮的因素及評分點主要圍繞服務提供商的報價、資質、經驗及市場聲譽。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一般而言，招標項目考慮因素之間的點數分配將取決於貴集團所需的關鍵服務、項目所在的省／市及貴集團客戶提供的預算以及招標參與者如何與預先確定的標準（包括價格標準）進行比較。根據以上評估因素，貴公司將得出總分以對候選人進行排名。根據該抽樣招標及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有對同一招標提交答覆的服務提供商（或招標參與者）（即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均基於相同的一套預先確定的標準進行評分，且中標者是綜合評分最高的服務提供商。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將使用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相同的招標評分程序。經參考

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是一個充分競爭的市場，公開招標程序可確保 貴公司盡可能獲得相對透明的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貴集團一直使用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與 貴公司的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的各具體協議項下的相關服務，且從未遭遇並無市場價格的情況。基於吾等從管理層的了解， 貴公司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市場在上述方面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在 貴集團無法獲得所需服務的市場價格或歷史價格或類似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的極端情況下， 貴公司將釐定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平均利潤率加成實際成本的定價條款。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首先，僅當 貴集團所需服務屬專屬定制、概無類似的先例交易且不存在可比的市場報價時，該等情況方會發生。就此而言，且無法獲得所需服務的任何市場價格或歷史價格或類似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時，據吾等了解， 貴集團會要求服務提供商提供其最近三個財務匯報期的財務報表，證明服務提供商向 貴集團報出的平均利潤率等於或低於服務提供商報告的平均利潤率，從而證明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並無不利。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鑒於極端情況，在無法獲得所需服務的市場價格或歷史價格或類似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時將使用的該定價政策並非不合理。

一般而言，吾等了解到，根據下文「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的內部政策程序及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所述的任何服務而進行的交易均須經由 貴公司省級分公司的財務部、法務管理部、商務合作部等相關部門審核，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服務的定價政策。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亦已通過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審閱其他獨立資料，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執程序，並確認彼等已(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且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進行。鑒於上述事宜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相同，其主要以公開招標(採用相同的標準對服務提供商招標參與者進行評分和評估)為基礎，吾等因此認為該過程屬公平合理。

因此，鑒於(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有責任須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但將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能夠達到或超出所採購服務所需資質的情況下，成為 貴集團需要時可供挑選的服務提供商之一，以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ii)如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交易所反映，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與市場基本一致；(iii)上文「2.1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將帶來的裨益；及(iv)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交易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歷史金額及歷史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的實際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應付金額	4,603	4,174	4,296	5,638	6,169	6,7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提供之資料，貴公司已利用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之年度上限的約81.6%及67.7%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的64.1%。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付金額	6,300	6,600	6,900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達致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應付估計總額，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歷史交易金額。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據相對較低，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數據有所上升，原因是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
- 於2022年，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出於成本控制的考慮，根據 貴集團部分客戶的需求，對部分服務標準進行了調整，因此，貴集團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的部分服務(包括代維服務，如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的服務費用下降，導致上述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下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2022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代維服務的交易金額較2021年減少5.6%。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不斷減弱，貴公司預期未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費將不會出現如此大幅下降；相反，該等服務費預期會保持總體穩定；
- 投入運營的鐵塔、其他產品及站址數量的上升，以及未來5G發展的前景，導致 貴集團對代維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基於 貴集團的塔類站址數由2021年的203.8萬個增加1.7萬個至2022年的205.5萬個以及2022年 貴集團室分樓宇覆蓋面積、室分地鐵里程及室分高鐵隧道里程亦較2021年分別增長約48.1%、20.0%及17.2%的歷史趨勢，根據 貴公司目前的業務和建設計劃， 貴公司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加；及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及其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

經審閱歷史交易金額的組成部分，吾等注意到約98%的歷史交易金額來源於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其預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未來交易金額(如有)將繼續主要與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有關及該趨勢將持續至2024年及2026年。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的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7%，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3年的年化交易金額相比，增長率約為10.0%。吾等注意到，2025年及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分別約為4.8%及4.5%。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2年，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出於成本控制的考慮，根據 貴集團部分客戶的需求，對部分服務標準及要求進行了調整，因此， 貴集團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的部分服務的服務費用下降，導致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下降。吾等明白， 貴公司已披露，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不斷減弱，其預期未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費將不會出現如此大幅下降；相反，該等服務費預期會保持總體穩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於COVID-19疫情期間， 貴集團客戶的業務亦有受到影響，並相應收緊其所需服務的預算及支出。為應對客戶在要求及需求方面的該暫時性變化， 貴集團已相應調整若干服務及相關費用要求，這導致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已付的服務費整體下降，因而致使2021年及2022年的交易金額較低。經參考上表所示歷史交易金額、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2022年全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結合最初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措施已被解除，且自2023年初起，中國的商業已恢復正常，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費總體趨於穩定的假設並非毫無依據且屬審慎。

於釐定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首先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未來幾年的鐵塔建設計劃）及鑒於基礎設施的使用年限而對現有塔類站址進行的維護，以預期的鐵塔建設計劃及對其他配套產品的需求為基準釐定。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對服務的需求與 貴集團鐵塔建設計劃下的塔類站址數直接相關，鐵塔建設計劃則主要由客戶需求推動。同樣，對現有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維護等服務的需求，亦將取決於現有鐵塔及基礎設施的數量以及其使用年限。

吾等已審閱2021年及2022年年報的披露內容，以評估對塔類站址數所作假設以及對截至2026年止未來三個年度新塔及基礎設施站址相關的施工服務需求持續增加的假設的合理性。如上文「1. 訂約方資料－貴集團」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且 貴集團的塔類業務一直是其最大收入來源。根據2022年年報的披露內容，吾等注意到，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一直持續增長，分別增長約6.4%、6.1%、6.8%及6.5%，這表明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一直持續增長。基於吾等審閱，吾等亦注意到，塔類站址數由2020年年底的202.3萬個增至2021年年底的203.8萬個，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年底的205.5萬個，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0.7%及0.8%，平均增長率約為0.75%。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管理合共206.1萬個塔類站址，較2022年年底淨增6,000個。此外，亦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資本開支增加約4.0%至約人民幣26,207百萬元。

為補充吾等的評估，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未來業務擴張計劃及（尤其是）鐵塔建設計劃是在歷史增長的基礎上考慮通信服務提供商等未來數年在5G建設（包括5G基站）等方面計劃投資而制定。就此而言，吾等亦已獨立研究並注意到，尤其是於2019年開始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5G技術投資的增長異常驚人。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直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

部的科學研究院)公佈的數據，截至2023年7月底，中國已建成全球最大的5G獨立組網網絡，擁有約3,055,000個基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上述數據與制定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有關，原因是如上文所述，塔類站址的增長由鐵塔建設計劃的增長決定，而鐵塔建設計劃的增長與基站增長緊密相關。中國信通院公佈的數據亦可說明對5G網絡的需求，數據表明，截至2023年3月，5G電信產品銷售達708,000,000台，較截至2022年9月底增長約18.8%。

儘管2020年至2023年前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管理的塔類站址數所代表的增長率並非指數級的，然而，鑒於中國對5G技術的需求仍如上述中國信通院提供的數據所示般明顯，且該需求需要大幅增加對塔類站址等基礎設施的投資，吾等認為 貴公司假設由 貴公司管理的塔類站址於截至2026年止未來三個年度持續增加乃屬公平合理，這樣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就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吾等亦已從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單獨了解到，在釐定截至2026年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到其對維護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在審閱該增長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在 貴公司2022年年報之披露中得知且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隨著COVID-19疫情的結束，除資本開支整體持續增加外， 貴集團已啟動翻新工作以維護及升級其現有塔類站址，且於2022年，與站址更新改造有關的資本開支較去年已錄得增長率約64.4%，及2022年的維修及維護費用較2021年亦已錄得顯著增加約31.0%。

經考慮(i)鐵塔數量的歷史增長；(ii)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及(iii)上述中國信通院公佈的行業數據(其補充了預期快速發展的5G網絡)，吾等考慮上述在釐定2024年的年度上限時使用的增長率為審慎的，並非過高。

此外，如上文所述，鑒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介於6.1%至6.8%之間，這表明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一直持續增長)，吾等亦認為使用約4.8%及4.5%的增長率估算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貴公司已制定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其他內部規定，以維持貴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公司或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沒有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書面協議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 貴公司設有關連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成員包括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此外，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貴公司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及
- 就向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 貴集團的物資與服務而言，作為日常監管措施， 貴公司財務部、法務管理部、商務合作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將審閱關連交易具體協定的建議條款，並進行深入討論，確保關連交易（包括其定價政策）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依據相關框架協議的規定而制定和執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 貴公司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機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規則及規定，以（其中包括）監督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制定的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基於吾等審閱，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評估當時的市場條款而言，取得至少兩項獨立報價（如適用）的規定屬合理。此外，經參考上文「2.2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所討論的抽樣招標及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吾等認為與定價比較有關的內部控制機制已得到有效實施，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已證明 貴集團獲得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該等交易條款的慣例，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市場上類似交易向 貴集團提供的通行條款。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採納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與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高同慶先生及本公司監事劉巍先生現於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
- (ii) 本公司董事唐永博先生及本公司監事李張挺先生現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
- (iii) 本公司董事劉桂清先生及本公司監事韓芳女士現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任職。
- (iv) 本公司董事房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監事李鐵南女士現於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
- (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同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存置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高同慶先生及本公司監事劉巍先生現於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本公司董事唐永博先生及本公司監事李張挺先生現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本公司董事劉桂清先生及本公司監事韓芳女士現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任職。本公司董事房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監事李鐵南女士現於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4.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及陳述及／或引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雪穎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d) 本通函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一節所述書面同意信函；及
- (e) 本通函。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3年12月4日

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本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中國電信將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張志勇（董事長）、顧曉敏（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厚、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